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4）16号

关于阳西县溪头镇六围水库、罗聘坑水库灌区 水源补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西县溪头镇六围水库、罗聘坑水库灌区水源补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及规模

项目工程（取水工程和输水工程）选址均位于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其中：（1）取水工程：①响水河泵站（ $111^{\circ} 43' 16.616'' E$, $21^{\circ} 42' 30.982'' N$ ）选址位于溪头镇响水河大桥上游右岸 50 米处。②新迳水库泵站（ $111^{\circ} 43' 37.829'' E$, $21^{\circ} 40' 10.335'' N$ ）选址位于新迳水库溢洪道进水口左岸 45 米（山包处）。③滑桥河泵站（ $111^{\circ} 44' 11.891'' E$, $21^{\circ} 42' 17.095'' N$ ）选址位于溪头镇滑桥河大桥下游右岸 45 米处。（2）输水工程：①响水河泵站（起点）沿 S278 省道铺设供水管道通往六围水库灌区、罗聘坑水库灌区（终点）及新迳水库；②新迳水库泵站（起点）沿水库进库路铺设供水管道通往六围水库灌区、罗聘坑水库灌区（终点）；③滑桥河泵站（起点）沿 Y774 铺设供水管道通往六围水库灌区（终点）。

阳西县溪头镇六围水库、罗聘坑水库灌区水源补偿工程按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任务为：在溪头镇响水河新建水陂及取水泵站，通过铺设管道供水给六围水库灌区、罗聘坑水库灌区；二期主要建设任务为：在新迳水库新建取水泵站作为枯水期备用水源点，通过铺设管道供水给六围水库灌区、罗聘坑水库灌区；三期主要建设任务为：在滑桥河新建水陂及取水泵站作为特发情况下备用水源点，通过铺设管道供水给六围水库灌区。一期响水河泵站建设完工后可满足六围水库、罗聘坑水库灌区主要月份的灌溉用水需求，剩下 11 月、12 月、2 月需要从二期新迳水库调配用水，三期滑桥河作为备用水源点最后建设。六围水库灌区和罗聘坑水库灌区总灌溉需水量为 244.39 万 m^3 /年。

项目总投资 1022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吸污车抽走运至溪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施工场地围蔽、洒水降尘、避免敞开式运输等措施减

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施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及施工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应建立简易声屏障、设置临时围挡、施工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等措施，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土石方运至弃渣场处理。

(五) 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内，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六) 项目的建设部分输水管道涉及穿越永久基本农田（穿越长度约 4.88km），项目需严格落实好穿越永久基本农田的定向钻施工方式，施工阶段不扰动永久基本农田地表土壤和耕作层，施工结束后不能影响永久基本农田的使用，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

(七) 营运期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要求，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八)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